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39,497份，行权价格为8.970元，并注销离职人员被取消的92,373份已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提交《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录用及员工岗位的调整情况，为使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相匹配，并根据公司2014年

5月19日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更新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3.50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62名激励对象303.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20日；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1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原定于授予其的股票期权4万份。并且，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62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 303.50 万份股票期权；

5、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9 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455,030 份，行权价格由 60.23 元调整为 27.318 元。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100,000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100,0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 5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345,064 份。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109,966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

的 109,966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5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34,506 份，行权价格为 27.318 元。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58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8、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名调整为 57 名，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788,728 份，行权价格由 27.318 元调整为 27.118 元。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43,986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43,986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 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

票的方式给予 5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260,216 份，行权价格为 27.118 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5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10、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名调整为 54 名，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539,497 份，行权价格由 27.118 元调整为 8.970 元。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92,373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取消 3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92,373 份。调整后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授予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260,216 份，行权价格为 27.118 元。授予后至今，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058,616 份，故第二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1,600 份，尚处于等待期内的股票期权份额为 4,410,755。2014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612,355 份。本次调整情况为：

1、截止目前，公司 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取消该 3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92,37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54 名，有效期

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19,982份。

2、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1,54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现金股利200,385,899.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截止2017年4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增至803,360,58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360,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43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5476股。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1) 期权数量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4,519,982 \times (1+1.995476) = 13,539,497 \text{ (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期权数量。(注：调整后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2) 行权价格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II、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27.118 - 0.2494345) \div (1 + 1.995476) = 8.970 \text{ (元)}$$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调整后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4人		13,539,497	100%	0.5626%
合计		13,539,497	100%	0.5626%

三、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的92,373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取消3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92,373份。调整后的5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